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附註4)。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			
7.01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單獨行事的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對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實行及／或生效可能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7.02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7.03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補充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補充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棄權之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5.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 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9. 此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大會適用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10.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召開大會的補充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 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11. 如 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12. 本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